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3年度交上再字第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江茂志　　送臺南市北區成功路郵局783號信箱
相　對　人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

代　表　人　王銘德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本院113年度交上再字第4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4款後段規定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3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3年6月18日113年度交上再字第4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8月1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。惟聲請人迄未遵期補繳，有本院繳費狀況查詢清單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、院內查詢單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可憑。故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既以不合法而裁定駁回，聲請人其餘實體爭執事項，即無從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結論：再審聲請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孫　國　禎
法官　林　韋　岑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幸　怡